



# 內政部 函

1111322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

100405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，自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1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新增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新管道，本部建置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，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服務。電子產權憑證運用區塊鏈技術，確保資料難遭竄改，並提升安全性，其功效並非取代紙本權狀，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仍會核發紙本權狀，一併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。
- 二、本系統將於112年1月1日試營運，上線後如有辦理不動產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，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等驗證登入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 (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)，選擇系統上線後取得權狀之不動產標的，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 code或至該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



M11co12I1285509dd26ss11ST01JDNO

碼，即可免費快速查驗電子產權憑證之有效性。

三、檢送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（30字、60字、90字）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1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暨所屬惠予協助宣導，以擴大宣推廣度與力度。「電子產權憑證」宣導懶人包資料，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/ 地政學堂 / 視覺化專區 / 地政懶人包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33?type=2>）自行下載，歡迎轉發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  
代理部長 花敬群

大正陸軍部  
陸軍部  
陸軍部

## 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

### 【30字】

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」，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，歡迎體驗！

### 【60字】

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」系統，112年1月試營運，提供線上免費、快速、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服務，歡迎體驗！

### 【90字】

內政部「電子產權憑證」系統，112年1月試營運，不動產權利人取得電子產權憑證後，提供查驗者輸入驗證碼或掃描QR code，即可線上免費、快速、安全查驗不動產產權，歡迎體驗！

# 電子產權憑證

Property e-Certificate

查驗 X 防偽 X 新選擇



# 什麼是電子產權憑證?

- ▶ 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，便利線上查驗
- ▶ 沒有取代紙本權狀，以查驗功能輔助確認產權
- ▶ 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，持自然人/工商憑證登入系統才能線上產製

## 使用情境1



租房子時，房東出示  
以表明為房屋所有權人

承租人可掃描QRcode或  
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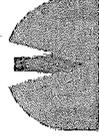
## 使用情境2



向銀行貸款，證明自己是  
擔保不動產所有權人

銀行人員可掃描QRcode  
或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

## 使用情境3



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  
案件，佐證為權利人

地政士可掃描QRcode或  
於專區輸入驗證碼確認

不必出示紙本權狀，線上查驗方便又安全



中華民國內政部  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

地政司  
內政部  
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M.O.I.

# 電子產權憑證包含哪些內容?

## ● 與紙本權狀相同

例如：所有權人/權利人

土地/建物標示

權利範圍

權狀字號/證明書字號 ...等

註：不包含地所關防、主任章



1173020919MP

38E160916E20F16472

### 建物所有權狀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6月05日  
發給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  
權狀字號：110地地字第00000312號

所有權人：林C宏  
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

建物標示：

坐落：信義區建國路0977段  
門牌：00178-000  
地號：建國段地號180地8號  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98年05月20日  
建築面積：100平方公尺  
用途：住宅  
地籍區段：006區  
宗地坐落：006區  
面積：455.20平方公尺  
餘積：200.00平方公尺

權狀範圍：\*\*\*\*\*125分之2\*\*\*\*\*

建物坐落地號：建國0977段 0345-0000

以上建物所有權憑證係依據地籍管理條例及地籍測量法之規定，由地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，其內容與地籍測量成果一致，如有異議，請逕向地籍測量所洽詢。

## ● 增加驗證碼QRcode

可供他人於系統查驗專區，快速驗證權狀資料的真實及有效性

# 為什麼要提供電子產權憑證?

加值提供, 不需額外付費

線上功能, 不受地所服務時間限制

上網即可核發或查驗

併隨紙本權狀核發, 1+1免費升級

零接觸線上查驗, 輔助確認產權



優點

更安心

降低遺失、  
遭冒用風險

更便利

線上查驗,  
免帶權狀出門

更安全

區塊鏈技術線上  
查驗資料難竄改





中華民國內政部  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PE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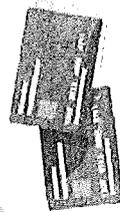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 
內政部地政司  
Dept.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M.O.I.



## 如何取得電子產權憑證?

1



備妥憑證，登入電  
子產權憑證系統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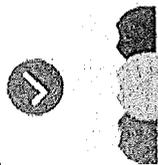
選擇標的點選產製

3



下載電子產權  
憑證及驗證碼  
(留意效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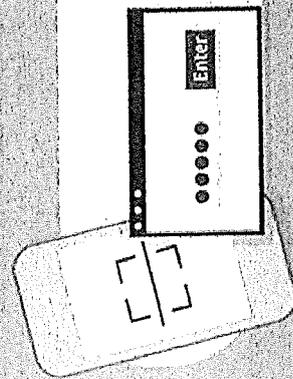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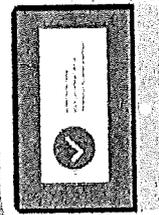
提供予需用者查驗

同一系統安全可靠

## 電子產權憑證要怎麼查驗?



手機掃描QRcode  
或網站輸入驗證碼



顯示查驗結果

# 電子產權憑證，正常使用攏免驚！

誰可以產製？

對象限定，僅權利人(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)  
使用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等，才可登入系統產製

資料正確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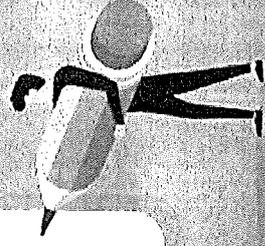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區塊鏈可驗憑證技術，查驗電子產權憑證真偽，  
確保內容未被竄改

有使用期限？

電子產權憑證具有一定效期，並在QRcode下方顯示，  
避免長期、重複使用，有需要可再重新產製

不再發紙本？

系統上線後取得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，  
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證(登入系統點選後產製)，1+1更便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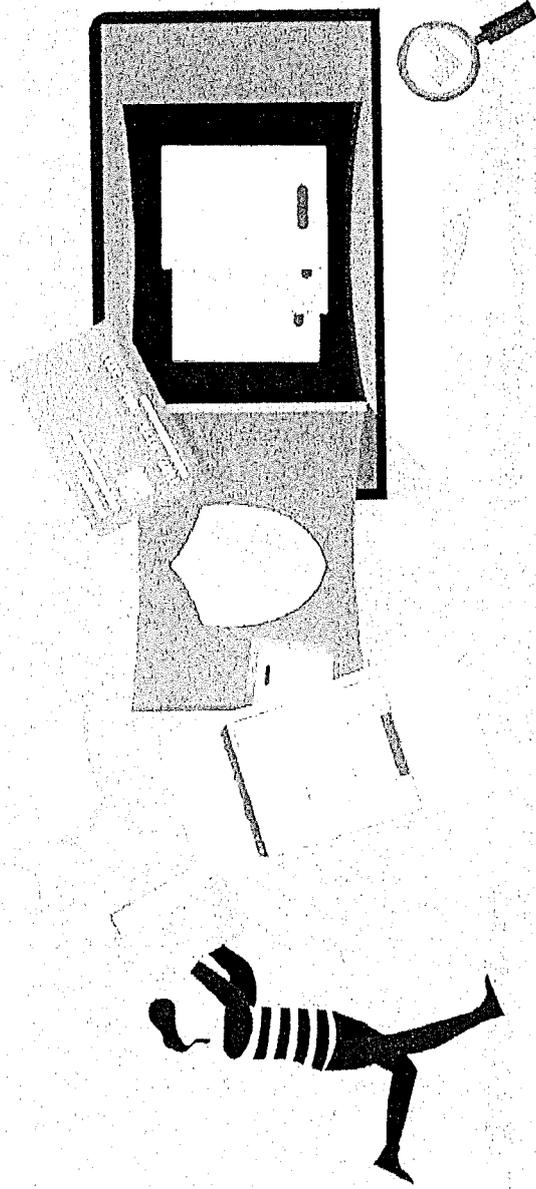
#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

## Property e-Certificate System

112年1月1日 試營運

► 歡迎使用

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



廣告